

# 北京市储备粮出入库管理规定

京粮发〔2006〕134号

## 一、市储备粮出库工作

### (一) 严格履行粮食出库手续

1. 出库单位要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市储备粮出库环节的有关制度，必须严格按照市粮食局出库凭证已确定的地点、数量及货位安排出库，未经批准不得更改。

### (二) 配合客户做好出库工作

5. 按照《北京市粮食局转发〈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粮食销售出库检验报告样式的通知〉的通知》(京粮发〔2005〕97号)的规定，在市粮检所出具的《粮食出库检验报告》有效期内出库的库存粮油，可据该报告作为该批次粮油的质检依据；超过该检验报告有效期的库存粮油出库时，按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油，出库前应由有资质的粮油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后，方可出库；未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油，由出库单位自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，方可出库。

## 二、市储备粮入库工作

(二) 要把好粮油质量关。入库单位要做好入库粮油初检工作，市粮检所负责进行复检。

(三) 接收粮油入库时，接卸单位必须要求中标单位先

出具按照《北京市粮食局转发〈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粮食销售出库检验报告样式的通知〉的通知》(京粮发〔2005〕97号)规定的质量检验报告(及商检单)。

(七) 有关商务处理工作

接收入库单位,要严格按照每次竞价购买市储备粮油的质量要求,把好入库质量关。